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754,600,46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全部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3.	(A) 重選顧曉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B) 重選李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4.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林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5.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不得以超過該等股份基準價20%之折讓價發行。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618,714,375 (100%)	– (0%)	1,618,714,375 (100%)

附註：

- i. 上表所載僅為決議案之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 ii. 上列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投票或經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孫笑然先生（行政總裁）及顧曉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